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6,88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97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8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9975%。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东方富海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东方富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752,6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3,12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0010%。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东方富海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80,0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1,94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421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925341%。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东方富海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814,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0,0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东方富海	合计持股股份	26,881,350	7.159975%	18,784,650	4.999976%	5.07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81,350	7.159975%	18,784,650	4.999976%	5.07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持有公司23,1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24%)的大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2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8%)(即不超过4,733,8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即不超过3,704,215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即不超过7,408,430股)。

2025年6月9日,公司接到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6日,东方富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32%),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6月19日,公司接到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东方富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814,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0,0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1%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8日	6.80	281.41	0.749039	0.759702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	6.19	35	0.093161	0.094487
	合计	-	-	316.41	0.842200	0.854189

说明: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六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富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协议转让以及该等股份在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94.8750	5.842175	5.925341	1878.4650	4.999976	5.07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8750	5.842175	5.925341	1878.4650	4.999976	5.07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33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16.41	0.842200	0.854189
合计	316.41	0.842200	0.8541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4.8750	5.842175	5.925341	1878.4650	4.999976	5.07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8750	5.842175	5.925341	1878.4650	4.999976	5.07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持有永东股份23,1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24%)的大股东东方富海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2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8%)(即不超过4,733,8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即不超过3,704,215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即不超过7,408,430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1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18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指释义内容		
东方富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18室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3721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43199.65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10日一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3.68	28.78%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7.78%
3	陈玮	5,569.96	12.89%
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15	6.75%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99.98	5.56%
6	程厚博	2,082.24	4.82%
7	梅健	832.90	1.93%
8	刁隽桓	832.90	1.93%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85%
1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9.67	1.85%
11	刘世生	468.50	1.08%
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93%
13	刘青	312.33	0.72%
14	谭文清	312.33	0.72%
15	廖祝明	240.00	0.56%
16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56%
17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0.56%
18	贺家妹	160.00	0.37%
19	石磊	160.00	0.37%
合计		43,199.65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肖群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静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舒小莉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财务总监
宋萍萍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叶林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王仕生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公司在2017年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并于当年10月23日进入转股期及2022年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并于当年10月14日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9月10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增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2021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8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9975%。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8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9975%。

截止2025年6月18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至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东方富海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东方富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752,6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3,12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0010%。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东方富海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80,0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1,94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421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925341%。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东方富海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814,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0,000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8,78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5.0711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东方富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东方富海	2025.6.5-2025.6.18	集中竞价交易	3,314,100	6.80
		大宗交易	1,030,000	6.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玮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881,350股 持股比例:7.1599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096,700股(股份数量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变动比例:2.159999%(与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相比变动比例为2.0888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5年6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玮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王广龙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王广龙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在选举王广龙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王广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广龙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武超则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武超则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王广龙先生简历

附件2:武超则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王广龙先生简历

王广龙先生,1984年8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北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国际研究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副处长(挂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创新部副总经理、投资并购部总经理。

王先生自清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2:

武超则女士简历

武超则女士,1986年9月生,自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国际业务部行政负责人。武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武女士曾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助理分析师、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TMT行业首席分析师。

武女士自大连海事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自英国斯旺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延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延明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延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延明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2027年4月30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刘延明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刘延明先生已按照其适用的离任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董事会对刘延明先生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9.7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8.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55.0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7.15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9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7,455.0824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7.15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49.7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55.082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64,635,9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483,210.23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1,544,435,963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360,932,010.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部分外,本公司其余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